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1.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1. 会议召开情况

1.1.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24 日

1.1.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1.1.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1.1.4.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.1.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中伟先生

1.1.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1.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71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6%。

2. 议案审议情况

2.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廖剑化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。

2.1.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原董事王万军辞职导致董事会人员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廖剑化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廖剑化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廖剑化，男，1962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机械工程专业，2004年1月取得深圳大学MBA课程班的结业证。1994年3月至2004年5月在中名(东莞)电子有限公司任研发副经理；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广州港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；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东莞市卓洲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广东硕美科实业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助；2013年3月至今在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工作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2.1.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1.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

公告编号：2017-057

议》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7日